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86,298,3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2,881 股之 53.93%

出席董事：林文騰、林江涯、劉鳳琴、林瑞萍

出席監察人：葛俊人

主席：林文騰



記錄：錢宜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2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8,025 元，擬定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0249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3,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081 元)，合計本期分配金額新台幣 17,000,000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6,434 元，盈餘分派如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派，係全數分配 102 年度盈餘。

六、敬請 承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0,889,895)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46,726,11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4,163,779)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85,297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758,730
可供分配盈餘	22,380,24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8,02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365,7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13,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6,43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0 元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000,000 元，發行新股 1,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1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中如有屬私募股票配發者，需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